

# 113 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章

### 一、前言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實施及擴大適用範圍後已適用於各業，考量其危害風險較低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自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將原本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新增一般校區為第三類全校皆適用；並依職安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推動所屬學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合先敘明。

有鑒於校園意外時有所聞，為了協助學校做好安全衛生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改善作為，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特透過教育部培訓之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研習目標及宗旨

(一)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學校安全衛生實務推廣。

(二)協助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之教職員工瞭解校園安全衛生基礎，並宣導常見之校園危害，以利協助校園災害之減低。

###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

### 四、協辦單位

中原大學、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 五、參加對象

高中職、國中小教職員工，每場次 200 人，共 2 場次。

## 六、辦理形式

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為擴及較多受眾，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通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課程 **前 2 天** 將發送電郵通知，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如未收到通知，請電洽協辦單位聯絡人。

## 七、研習時間與課程內容

(一)建議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

(二)課程內容：如表 1 所示。

表 1、研習時間與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11/26(二)	13:30-16:30	<b>校園安全衛生基礎</b> 1.校園安全衛生基礎 2.相關法規 3.承攬管理
11/27(三)	13:30-16:30	<b>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b> 1.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2.化學性危害基本概念 3.個人防護及緊急應變基本概念
總時數	6	

## 八、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20(三)止或額滿為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活動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完成後可於「報名資料查詢」進行查詢，報名成功之學員名單將不另行公告於網站。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中原大學	葉小姐	03-2654909	tcyeh0805@gmail.com

※註：若有需要修改資料或取消報名，敬請來信告知，以利紀錄。

## 九、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
- (二)課程所需要使用之視訊設備(攝影鏡頭、麥克風)，請與會人員自行準備。
- (三)為協助相關人員參與本研習活動，請貴單位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
- (四)為避免影響報名者權益，請於該場次報名截止隔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程序。
- (五)若本課程無法如期舉辦(如遇颱風、地震)，則依教育部通知為主，如需順延辦理，將再行通知。